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載述如下：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發佈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5條。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制定計劃，以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復牌行動，以及編製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計劃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成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主席)、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佘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依諄教授。